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通道堵塞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3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本保险单所限定的）损坏，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因而导致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而上述损坏将阻碍该财产的使用或堵塞其通道口，则不论营业处所或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内的财产是否遭受损失，这项损失均应视作由于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